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中心城区迎宾大道和易马路机非车道隔离工程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榆林盛业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7-86(2023)6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001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00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009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068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091
第六部分	施工安全责任书	093
第七部分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095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	096
第九部分	编制说明	299
第十部分	投标文件	300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榆林盛业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中心城区迎宾大道和易马路非机动车道隔离工程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榆林中心城区迎宾大道和易马路非机动车道隔离工程
项目编号	YLBR2023-ZB-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1786155.00元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备注：1. 供应商请抓紧时间做好合同签订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10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具体内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m-shaanxi.gov.cn/scdservice/s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396892, 8629532)
3. 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联系人：周德清 0912-3426909, 15509121207)】。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盛业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
林中心城区迎宾大道和易马路机非车道隔离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中心城区迎宾大道和易马路机非车道隔离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榆政发改审发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机非隔离护栏、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
6. 工程承包范围：机非隔离护栏、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标志
板、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平、缘）石、迁移 K0+000-K2+60
0 段公交站牌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分（¥1,786,155.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57257.1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贰佰元（¥522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师养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建强

项目技术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马建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2-3367838

传真: 0912-336783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9

6XN34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榆林大道元驰世纪城 A2-05-B 商

铺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2-6665486

传真: 0912-66654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 2610090309200125280

